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完成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作實。

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股權。就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終止經營其非核心業務。董事相信，出售出售集團可騰出本集團之資源（尤其是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專注於環保及污水處理之新興核心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